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案例解读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案例解读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1) 例由孙宇建、社会峰负责整理,在此谨表感谢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

(2) 是,对案例的解
析,其语言

(3) 延用
解,在条文后
查阅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孙宇建、社会峰负责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编者

2010年8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案例解读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 - 7 - 5118 - 0885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61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90 千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885 - 1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孙宇霆、社会峰负责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编者

201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适用提要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妇女权益保障法》,这部法律实施13年来,对于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制度上加以解决。为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这标志着我国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妇女权益保障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

(一)明确了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男女平等这一基本国策首次提出是在1995年。当时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江泽民同志代表我国政府,在政府级会议的致辞中指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这一庄重的宣言,在世界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了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支持。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的表述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这一国策,进一步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二）明确了妇女的六大权益

1. 政治权利

本法明确规定,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的意见。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同时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以使原法有关提高妇女代表比例的规定更具可操作性。

2. 文化教育权益

本法明确规定,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在就学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3.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由于女性特殊的生理特点,其承担着人类再生产的特殊使命,在其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需要受到特殊保护,因此也加大了女职工的劳动力成本,使女性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再加上社会上存在的性别歧视,导致女性就业难、下岗比例高、再就业更难。在用工制度改革后,一些企业随意提高女性就业门槛,避开生育期使用女职工的“黄金年龄”段。针对上述问题,为了进一步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了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在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等。同时,近年来在执行现有退休制度方面,出现了一些歧视妇女的现象,如有的地方和单位不执行国家规定,擅自提前女性退休年龄,或者降低女性退休待遇等,针对这

些严重侵害了妇女的劳动权益的问题,规定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退休制度,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4. 财产权益

目前,一些地区在土地承包中出现重男轻女的问题,妇女享有的土地承包份额明显少于男性。此外,一些地区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形式规定出嫁女及其子女不能享有同等村民待遇,不能平等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从而使她们失去了经济来源,只能靠丈夫的一份收入维持生计,如果离婚就更加没有保障。土地是农民的根本,为了使农村妇女的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同时,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人身权利

针对拐卖、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活动以及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等问题,本法明确规定: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等活动;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并明确了对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6. 婚姻家庭权利

针对一些妇女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问题,本法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同时,本法也明确了妇女在家庭财产、子女监护方面享有的合法权益,规定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

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男女平等	1
〔案例 1〕 王某婚内强奸案	2
第三条 妇女发展纲要和规划	3
第四条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	3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3
〔案例 2〕 三女群殴老人案	3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	4
第七条 妇女联合会	5
第八条 表彰和奖励	5
第二章 政治权利	5
第九条 政治权利男女平等	5
第十条 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
第十一条 选举与被选举权男女平等	5
第十二条 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6
第十三条 妇联及其会员的权利	6
第十四条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的处理	6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7
第十五条 文化教育权利男女平等	7

第十六条	入学、就业等不得歧视女性	7
第十七条	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7
第十八条	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7
[案例3]	赵某拒绝供适龄女儿上学案	8
第十九条	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	9
第二十条	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9
第二十一条	科教文卫活动中的男女平等	9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9
第二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男女平等	9
[案例4]	黄某(女)诉某工厂无故解雇案	10
[案例5]	某公交公司提供住房福利歧视案	11
第二十三条	职工录用禁止性别歧视和禁用女童工	12
[案例6]	康霸公司录用职工性别歧视案	12
第二十四条	男女同工同酬	13
[案例7]	孙某(女)诉某私营铝制品厂劳资纠纷案	13
[案例8]	李某(女)等人诉某培训中心案	14
第二十五条	晋职、晋级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男女平等	15
第二十六条	保证妇女的劳动安全和健康	15
[案例9]	某肉食联合加工厂侵害妇女特殊劳动保护待遇权案	15
[案例10]	某化工厂拒绝为怀孕妇女调换岗位案	16
[案例11]	胡某怀孕后要求调整岗位案	17
第二十七条	对用人单位的要求	19
[案例12]	郑某诉某外商投资公司辞退案	19
第二十八条	保护妇女的社会保障权益	20
第二十九条	生育保险	20
[案例13]	私营企业拒绝为女职工提供生育保险待遇案	20

第五章 财产权益	21
第三十条 财产权男女平等	21
[案例 14] 吴某诉傅某非法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案	21
第三十一条 保护妇女婚姻、家庭共有财产权益	23
[案例 15] 刘某诉廖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案	23
第三十二条 农村妇女的平等权益	24
[案例 16] 王某(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24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以婚姻理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中的权益	25
[案例 17] 黄某(女)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25
第三十四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26
[案例 18] 孙某(女)遗产继承纠纷案	26
[案例 19] 丧偶妇女对继承的遗产有自由处分权	27
第三十五条 丧偶妇女的继承权	28
第六章 人身权利	29
第三十六条 人身权利男女平等	29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权	29
[案例 20] 赵某非法搜查妇女身体侵权纠纷案	29
[案例 21] 唐某非法限制妇女人身自由案	30
第三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31
[案例 22] 孙某(女)诉钱某虐待案	31
[案例 23] 李某虐待婆婆案	32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	33
[案例 24] 孙某、丁某、钱某拐卖妇女案	33
第四十条 禁止性骚扰	34
[案例 25] 何某诉盛某性骚扰案	34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等活动	35
[案例 26] 张某、李某强迫妇女卖淫案	35

[案例 27]	周某等人组织妇女卖淫案	36
第四十二条	保护民事权利	37
[案例 28]	钱某(女)诉某日用品公司非法搜身案	38
[案例 29]	何某侮辱妇女案	39
[案例 30]	姜某诉时某、A 公司侵犯隐私权案	40
[案例 31]	韩某(女)侵害张某(女)名誉权案	42
[案例 32]	孙某等侵害妇女肖像权案	43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44
第四十三条	婚姻家庭权利男女平等	44
第四十四条	婚姻自主权	44
[案例 33]	父亲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44
[案例 34]	祝某侵害妇女婚姻自由案	46
第四十五条	男方提出离婚的限制	47
第四十六条	禁止家庭暴力	47
[案例 35]	孙某实施家庭暴力离婚案	47
第四十七条	共有财产权利男女平等	49
[案例 36]	付某诉杭某财产分割案	49
第四十八条	财产分割照顾女方原则	50
[案例 37]	梁某诉王某离婚案	50
第四十九条	子女监护权男女平等	51
[案例 38]	彭某某抚养权纠纷案	51
[案例 39]	张某侵害妇女平等监护权案	53
第五十条	子女抚养照顾女方要求	53
第五十一条	生育自由和生殖健康	54
[案例 40]	王某诉杨某生子案	5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55
第五十二条	妇女合法权益受侵害的救济措施	55
[案例 41]	赵某侵害妇女通信自由案	55

[案例 42] 孙某(女)诉某工厂无故解雇案	56
第五十三条 妇女组织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57
第五十四条 对妇女维权的诉讼和传媒帮助	57
第五十五条 对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受侵害的救济	57
第五十六条 违法责任形式	57
[案例 43] 李某诉彭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58
第五十七条 相关违法责任	59
[案例 44] 民警韩某渎职案	59
第五十八条 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责任	60
[案例 45] 冷某性骚扰妇女案	60
第五十九条 贬损妇女人格的责任	61
第九章 附则	61
第六十条 实施办法及变通或补充规定	61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	6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05.8.28)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1994.7.5)	88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7.21)	9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1989.1.20)	9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1990.1.18)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节录)(2001.12.29)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案例1 王某婚内强奸案

1992年11月,王某经人介绍与被害人钱某相识,1993年1月登记结婚,1994年4月生育一子。1996年6月,王某与钱某分居,同时向法院起诉离婚。同年10月8日,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感情尚未破裂,判决不准离婚。此后双方未曾同居。1997年3月25日,王某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同年10月8日,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将判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对判决离婚无争议,但王某表示对判决子女抚养、液化气处理有意见,保留上诉权利。同月13日晚7时许(离婚判决尚未生效),王某到原居住的桂花园公寓3号楼206室,见钱某在房内整理衣物,即从背后抱住钱某,欲与之发生性关系,遭钱某拒绝。王某说:“只要你还住在这里,我就不让你太平。”钱某挣脱欲离去。王某将钱某的双手反扭住并将钱某按倒在床上,不顾钱某的反抗,采用抓、咬等暴力手段,强行与钱某发生了性行为,致钱某多处软组织挫伤,胸部被抓伤、咬伤。当晚,被害人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犯强奸罪,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主动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钱某的婚姻,法院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后,双方对此均无异议。虽然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但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已不具备正常的夫妻关系。在此情况下,被告人王某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钱某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的犯罪罪名成立。被告人关于发生性行为系对方自愿及其辩护人认为认定被告人采用暴力证据不足的辩解、辩护意见,与庭审质证的证据不符,不予采纳。依照《刑法》第236条第1款、第72条第1款的规定,于1999年12月21日判决如下:王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服判,未上诉。

本案涉及婚内强迫性行为是否构成婚内强奸罪的问题。所谓婚内强奸,按照理论上的阐释,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违背妻子意志,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我国《婚姻法》第13条明确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同时,《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也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种平等关系应当包括夫妻

之间性权利的平等性,即夫妻双方有过性生活时,一方无权支配和强迫对方,即使一方从不接受对方的性要求,也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而我国《刑法》第236条规定的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并未排除以妻子作为强奸对象的强奸罪。因而,在特定情况下,强奸罪的主体也应当包括丈夫。本案中,王某的行为已经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关联法规

《宪法》第48条

《婚姻法》第1、2条

第三条 【妇女发展纲要和规划】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案例2 三女群殴老人案

2005年9月15日清晨,75岁的邢某、74岁的张某和56岁的刘某三位老人一同到鸭绿江边晨练,当三人走到潮江春饭店时,发现有三名年轻女子孙某等人在路边花坛内掐花。三位老人立刻上前制止,并好

心劝说。三人话音未落,即遭三女子破口大骂。争执中,其中两名女子随即动起手来。一名女子将高跟鞋脱下,朝两位老人头部刨去。两位老人顿时满脸鲜血。围观路人见状十分气愤,立刻拨打“110”报警。三名女子见事不妙,搭乘一辆出租车欲逃。气愤至极的群众纷纷堵在车前。然而,出租车司机置之不理,将车从滨江路一直倒开到十纬路路口。其间,一位晨练者用随身携带的钢制七节鞭将出租车的挡风玻璃打碎,但出租车司机仍不停车,愤怒的围观群众拿起路边砖头朝出租车砸去,但出租车疯狂倒车后,逃之夭夭。事情发生后,市公安局召开紧急会议,对此案进行了严密部署,表示要迅速查处殴打老人的凶手。9月17日,一名打人女子被刑事拘留。出租车上岗证和司机从业资格证均被吊销。

这是一起三名妇女无故殴打老人致伤损害社会公德的案例。所谓社会公德,是指在人类长期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要求每个社会公民在履行社会义务或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活动中应当遵循的道德准则。其本质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者一个群体在社会历史实践活动中积淀下来的道德准则、文化观念和思想传统。社会公德的内容是对公共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提出的基本规范和要求。在现代社会中,文明礼貌、尊老爱幼和爱护公物是社会公德的重要内容。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条明确规定,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本案中,孙某等三名妇女任意毁坏公物、殴打老人,其行为是违法的、不道德的,她们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